

2025-2027 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2025 年度)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甲方：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

采购人：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2025年1月7日对2025-2027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在招投标后，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采购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2025-2027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绿化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备注
					(元/年.棵)	(元/年)	(元/3年.棵)	(元/3年)	
1	银杏管养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棵	4889	24	117336	72	352008	
2	法国梧桐管养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抹芽（每年不少于6次）、腐洞修补、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棵	1846	24	44304	72	132912	
3	无患子、黄山栎树、合欢、女贞、柳树管养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	棵	3361	24	80664	72	241992	



		环境清理、灌溉排水、柳絮整理打药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4	香樟管养	行道树：1、行道树（含树池内绿化、设施）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抹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棵	1767	24	42408	72	127224	
5	特大树管养	城区特大树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抹芽（每年不少于6次）、复壮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腐洞修补、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棵	9	23	207	69	621	
6	古树管养	城区古树养护管理，养护期三年，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每年不少于2次）、抹芽（每年不少于6次）、复壮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每年不少于1次）、腐洞修补、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	棵	2	23	46	69	138	
合计金额（三年）：（大写）人民币 <u>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u> （¥：854895 元）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三年，年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小写）¥：284965元，合同总金额（三年）：（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



写) ¥: 854895 元。承包养护费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 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三、承包方式

1. 本合同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程量固定不变(因项目需要而增项或甩项的除外), 增项或甩项部分所增减的绿化养护费按中标单价计算。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外, 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如履约情况好, 服务好, 考核情况好, 养护期内合同可续签直至签满三年。

年度养护期满前一个月, 甲方将对乙方本年度养护进行验收, 如发现有苗木死亡、草坪退化、支撑损坏等情况的,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苗木补植、草坪复播、支撑修复到位等, 否则不予签订下年度养护合同。

五、人员、机械配备

1.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需到甲方备案。

2. 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班组一)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如有)	职称(如有)	备注
养护项目负责人	黄成鹏	男	本科	18	高级工程师证、高级绿化工证、高级花卉园艺师证	高级工程师	无
植保员	刘畅	男	大专	8	园林植保工证	/	无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朱武铭	男	本科	8	工程师证、高级绿化工证	工程师	无
普通养护工	周所	男	大专	11	助理工程师证、高级绿化工证	助理工程师	无
普通养护工	王其波	男	大专	21	高级绿化工证、驾驶证 B 证	/	无
保洁人员	韩浩韦	女	大专	5	园林植保工证	/	无
保洁人员	陈彤	女	大专	5	工程师证	工程师	无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班组二）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 (如有)	职称(如有)	备注
养护项目负责人	黄成鹏	男	本科	18	高级工程师证、高级绿化工证、高级花卉园艺师证	高级工程师	无
植保员	刘畅	男	大专	8	园林植保工证	/	无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梁小龙	男	本科	12	工程师、风景园林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花卉工	工程师	无
普通养护工	熊兴鲜	女	大专	6	高级绿化工证	/	无
普通养护工	李婷婷	女	大专	5	高级花卉工证	/	无
保洁人员	张利芳	女	大专	5	高级花卉工证	/	无
保洁人员	周晓东	男	大专	7	高级绿化工证	/	无

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额定功率	数量	品牌	机动车牌号
1.	洒水车	核载 10955kg	1 辆	凯力风牌	浙 GB6695
2.	洒水车	核载 5645kg	1 辆	福龙马牌	浙 AH9327
3.	登高车	最大作业高度 22.8 米	1 辆	徐工牌	浙 AM106Z
4.	登高车	/	1 辆	徐工牌	浙 A8D5N3
5.	运输汽车	核载 1645kg	1 辆	飞碟牌	浙 A5F5L1
6.	运输汽车	核载 1750kg	1 辆	江铃牌	浙 A9U620
7.	运输汽车	核载 18570kg	1 辆	陕汽牌	苏 H7087G
8.	三轮车	/	2 辆	/	/
9.	绿篱机	YMH-943	6 台	/	/
10.	草坪机	GXV160	6 台	/	/
11.	割灌机	003	4 台	/	/
12.	油锯	125-16 寸	8 把	/	/
13.	(高压) 打药机	GX35	4 台	/	/
14.	高枝油锯	/	4 台	/	/
15.	高枝剪	/	4 把	/	/
16.	抽水泵	/	4 台	/	/
17.	鼓风机	QDK888	8 台	/	/
18.	发电设备	M8000	5 台	/	/
19.	打孔机	LCDK500-H	4 台	/	/
20.	梳草机	DYM1875-3	8 台	/	/



21.	大剪刀	L28794	20 把	/	/
22.	独手锯	H79361	8 把	/	/
23.	树枝粉碎机	190F	8 台	/	/
24.	树木调直器	T75	2 把	/	/
25.	电动清扫车	HH1200DZH-9	2 辆	/	/
26.	高压冲洗车	MD-250	3 辆	/	/
27.	汽柴油喷雾机	直连 26 型	2 台	/	/
28.	移动脚手架	500 铝架	5 套	/	/
29.	登高梯	JR-DGC010	8 套	/	/
30.	园林喷灌	00253	10 台	/	/
31.	园林滴灌	47 管喷头	10 台	/	/
32.	翻斗车	CNYSTC	5 辆	/	/
33.	锄头	/	50 把	/	/
34.	铁锹	/	50 把	/	/
35.	反光背心	/	1 批	/	/
36.	安全帽	/	1 批	/	/
37.	安全作业服	/	1 批	/	/
38.	手套	/	1 批	/	/
39.	安全锥	/	1 批	/	/
40.	遮阳网	/	1 批	/	/
41.	农药	/	1 批	/	/
42.	肥料	/	1 批	/	/
43.	水管	/	1 批	/	/
44.	营养液	/	1 批	/	/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款。

(二) 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并每月上报甲方。绿地管养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下月人员配备安排、绿地的各类管养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绿地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和保洁等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6. 在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并加强安



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意外伤害保险，在正式养护前向甲方提交交纳保险名单和保险凭证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 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12. 乙方须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投保（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同合同服务期限），其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具体要求如下：

（1）保险范围：各标段养护范围内公园绿地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绿地、花坛、树木、景观小品、园路、道板、栏杆、健身路径、休闲游乐设施等。

（2）保险要求：保险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树枝掉落、树木倒伏、园路破损、道板松动等致使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害。

（3）保险办理：乙方需到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办理公众责任险手续，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以作备案。

（4）保险理赔：养护期间若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对接保险公司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进行理赔和处置。

七、绿化养护要点

1. 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乙方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并做到：

2.1 养护标准参照《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成活率为 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 100%。

2.2 养护过程中苗木有死亡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同规格、同品种、同树型补种。如未按时补种或不补种的，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如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

2.3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树木无伏倒、无歪斜，绿地无杂草丛生，树穴整洁，切边清晰，支撑完整，长势健康，修剪科学，树形美观；及时抹芽修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2.4 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2.5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2.6 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7 施复合肥乔灌木不少于 50-100 克/株/次,色块不少于 30-50 克/m²/次,一年不少于两次,草坪 10-15 克/m²/次,一年不少于三次。施肥时应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具体标准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2.8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损坏或枯死,甲方根据现场管理措施到位情况给予协商解决;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树木损坏或枯死的,乙方必须在 3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按枯死树木同品种、同规格、同部位于 2 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否则甲方将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清理的枯死枝、杂草等绿地的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投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就地掩埋,如发现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负。

2.9 做好绿地及设施的保洁,维护好绿地内的设施,如遇设施损坏的按要求及时上报。

2.10 责任范围内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2.11 做好养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的维护管理,无坍塌、无堵塞、无水草,确保排水畅通。

2.12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损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养护人员按每班组 7 人配置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每月将养护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工资发放表、意外保险清单上报甲方。

2.13 乙方进场后须对所有苗木支撑进行检查,如遇支撑不稳固、脱落、损坏的,应及时支撑、修补到位;如遇新种植苗木,应及时做好支撑;养护过程中根据生长状况及时调节支撑松紧。如遇高温天气,应及时采取遮荫等有效降温措施;如遇低温天气,应及时采取有效保暖措施。

2.14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修剪科学合理,树木修剪一年不少于 2 次。其中梅花等观赏花灌木春季花后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乔灌木冬季须进行整形修剪一次。

2.15 所有绿地内及行道树的钢管支撑必须每年除锈、油漆 2 次。

2.16 重大活动、文明创建、迎检时,在绿地管养范围内如有非乙方原因造成色带苗、球苗缺失的(单次面积≤200 平方米),甲方采购苗木,乙方负责无偿补植及养护。

2.17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

2.18 行道树养护管理要点

1. 修剪(具体以甲方现场指导和要求为准)

1.1 修剪原则

1.1.1 根据树木不同树种、树龄树势、立地环境条件,在保证绿化和景观功能前提下,通过修剪保持树冠完整,冠形、线条美观协调,改善通风透光条件,满足生长需要,提高抗逆能力,确保行人、车辆和临近道路附属设施安全。

1.1.2 修剪方案应保证修剪技术措施和修剪工作的延续性。

1.2 修剪要求

1.2.1 同一路段,单一树种列植或两种及两种以上树种规则式种植,应通过修剪保持同种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

1.2.2 修剪时应保持树木冠幅及树冠高度与树干适当比例,冠幅宜占全树高度的 1/3~1/2,树冠高度宜占全树高度的 1/2~2/3。

1.2.3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路灯、信号灯、交通标识等设施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与各类管线、设施、构筑物等保持安全距离。



1.2.4 道路交叉口的行道树修剪应注意保持视距三角形范围内无遮挡视线的枝条。

1.2.5 靠近建筑物的行道树，应随时对扫瓦、堵门、堵窗、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的枝条短截。

1.2.6 修剪量应根据主、侧枝间的生长空间和树龄、树种特性及树木周围环境确定。

1.2.7 树体出现偏冠、倾斜时，应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适当长放或轻剪；对生长势较强一侧适当回缩，平衡生长势。

1.2.8 短截修剪时应注意剪口与留芽的方向。疏除修剪时，落叶树剪口应与着生枝干平齐、不留桩槎；常绿树一般留 1cm~2cm 桩槎。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1.2.9 对粗壮大枝（直径大于 10cm 且长度大于 80cm 的枝条）的修剪应采取分段截枝法以防止劈裂，先用锯在粗枝基部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sim 2/5$ ，然后再自上方在基部略前方处从上向下锯下，最后去除残桩。

1.2.10 修剪时剪、锯口应平滑，较大剪、锯口应进行保护处理。

1.2.11 正常养护作业时，不得对行道树进行强修剪。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共生枝、下垂枝、残桩、枯枝以及萌蘖枝等，保持树木骨架匀称，树冠圆整，树形美观。

1.2.12 修剪切口应平整光滑，不留短桩，直径在 3cm 以上的切口应进行防腐处理。修剪时应注意树冠与公共设施（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高压电线、电缆等）及周边建筑之间的关系，保持安全距离。

1.2.13 抵御自然灾害疏枝修剪时，应以疏枝为主，不得修剪骨架枝，不得改变树木基本形态。复壮更新修剪时，应在保留骨架枝的基础上，适当进行强修剪，培养更新枝条。骨架形成期树木的修剪应遵循留强去弱、兼顾方向的原则。

1.3 修剪季节与频次

1.3.1 修剪季节

1.3.1.1 修剪季节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抹芽应随时进行。

1.3.1.2 落叶树种宜在秋末冬初、树木休眠期（当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内进行修剪；常绿树种宜在早春抽叶前的 3 月和 4 月或树木生长相对缓慢的 10 至 11 月进行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需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1.3.1.3 汛期前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应及时采取疏剪措施，防止折枝、倒伏。

1.3.1.4 极端天气（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1.3.2 修剪频次

1.3.2.1 同一树种，每年中休眠期修剪 1 次，生长期修剪 1~3 次。

1.3.2.2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1.4 修剪方法

1.4.1 修剪准备

1.4.1.1 应制定修剪计划，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工具准备、修剪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

1.4.1.2 技术人员应观察整株树木的生长情况和周围的环境条件，根据其生长习性制定修剪方案，防止错剪或漏剪。

1.4.1.3 作业人员应进行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树上操作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1.4.1.4 修剪应选择适当的工具、器械，并进行检查、消毒，达到安全、高效。

1.4.2 修剪程序和顺序



1.4.2.1 应按照“一知、二看、三剪、四拿、五处理、六保护”的程序操作:

a) 一知:参加修剪的全体人员,应明确修剪原则,知道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及特殊要求;

b) 二看:修剪前先绕树观察,对树木的修剪方法做到心中有数;

c) 三剪:根据因地制宜,因树修剪的原则,合理修剪;

d) 四拿: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

e) 五处理:剪下的枝条要及时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f) 六保护:疏除大枝、粗枝时,应保护树体。

1.4.2.2 应按照“由外及里、由上到下”的顺序修剪。

1.4.2.3 修剪时应由专人在树下指挥,保障行人和过往车辆安全。树上宜一树一人,如需2人以上修剪一树时,应相互协调、确保安全。严禁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同一树上的同一方位上作业,不得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4.2.4 地面作业人员应穿好反光工作衣,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符合登高作业要求,穿戴好工作服、软底防滑工作鞋、安全帽和安全带,佩带好工具袋及必备的工具;不应在雨雪、大风、大雾、冰冻等恶劣天气或夜间上树作业;登高修剪、抹芽作业前应与环境、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联系,并设置警示牌、警示线,确保道路行人、交通和公共设施的安全。

1.4.3 修剪后措施

1.4.3.1 对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1.4.3.2 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清运,对病虫害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浇水与排涝

2.1 应依据气象、季节、树种、栽植年限和土壤条件适时适量浇水。

2.2 新植树木应确保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应适当增加浇水。

2.3 每年春季浇返青水前及时清除树池内表层土,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堆放于树池,如有发现及时清除。

2.4 浇水应与施肥、土壤管理等工作相结合。

2.5 在雨季可采用埋管、打孔、人工清掏等排水措施及时对树池排涝,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h。

3. 施肥

3.1 应根据树木种类、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

3.2 施肥量应根据树体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做到科学施肥。

3.3 休眠期以穴施、沟施有机肥为主;生长季节可根据树木生长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4 行道树应每年施追肥 1 次至 2 次。肥料宜采用有机肥。

4. 中耕除草

在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保持树木根部周围土壤疏松、通气,防止板结。

5. 更换与补植

5.1 树木死亡应查清原因,及时补植。补植后应保持景观协调。

5.2 对病、残、危树木应及时更换;对过密树木应有计划的调整。

5.3 更换树木时,伐除的树干、树枝等随时清运;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5.4 应做好行道树日常巡查及台账记录工作，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或进行树木更换。

5.5 发生行道树死亡、生长势严重衰退、断头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补植。补植前应清理残留根系，有必要时应进行土壤消毒和更换客土。

5.6 补植或更换的行道树应与原有树种一致，规格相近；应选用干直、健壮、无病虫害且至少带有一级以上骨架枝的优质树木。

5.7 补植或更换作业现场应设有警示标牌，应避开人流或交通高峰期。

6. 病虫害防治

6.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6.2 及时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6.3 行道树应采用物理防治、化学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进行病虫害综合预防控制。

6.4 采用化学防治措施时，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化学防治前必须在打药区域张贴告示，打药时应设置警示牌和警戒线，警示音响或警示喇叭。严禁使用国家或地区已禁止使用的农药，药剂配比、使用次数、时间间隔和施药方法等应参照药剂使用说明；严禁随意加大浓度和增加用药频次等。

6.5 病虫害防治作业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作业过程中应做好操作人员的自身防护。严格按照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操作，设专人管理，并做好使用记录。

6.6 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7. 防寒、刷白

7.1 适时浇灌冻水，浇足浇透。

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秋后控水。

7.3 刷白工作应在 11 月至 12 月开展。

7.4 刷白高度应均匀一致，宜为主干离地面 120cm。

7.5 刷白可使用成品涂白剂或自行配制涂白剂。

8. 扶正

8.1 倾斜超过 10 度的行道树应进行扶正。

8.2 落叶树木应在树木的休眠期进行扶正，常绿树应在新芽萌动前进行扶正。

8.3 遇台风暴雨、人为或机械碰撞导致的倾斜，应即时扶正。

9. 应急管理

9.1 一般要求

9.1.1 应急管理应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抢险”的原则。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应按相应的应急预案处理。

9.1.2 险情发生时，应及时到达现场，拉好警戒线，遇电线、燃气等问题应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并疏导交通，再处理倒伏树木，进行修剪、扶正、加固及相关清理工作。

9.1.3 夜间抢险作业应有照明设备和相应的安全措施。

9.2 防台

9.2.1 每年 5 月底前应做好防台预案，准备好防台物资，保持防台设备设施完好。

9.2.2 台风来临前，应对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新种树木、高大树木、根系较浅的树木和风口处的树木；并对行道树进行疏空修剪，特别是病虫枝、枯枝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2.3 树木支撑应牢固有效，树木支撑架应设有警示色，支撑架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

9.2.4 台风过后，应及时撤除支撑，并根据具体情况对树木进行疏枝、扶正、加固和竖桩等。

9.3 抗雪防冻

9.3.1 大雪来临前应对行道树进行安全排查，及时剪去病弱枝、枯枝。下雪后，应及时进行道路沿线巡查，对积雪较为严重的行道树应进行敲雪处理，敲雪作业不得损害树体，破坏树冠。对因雪折损的树枝应及时修剪。

9.3.2 低温来临前，应对易受冻害的行道树树根颈部或树干进行防寒包扎，包扎材料应选用透气环保的材料，包扎应严密厚实，无树皮裸露。天气转暖后应及时拆除包扎物。

9.4 抗旱

9.4.1 持续高温、干旱导致行道树缺水时，应进行抗旱。

9.4.2 抗旱的措施包括浇水、遮荫、卷干、喷雾、修剪和摘叶等。

9.4.3 抗旱浇水应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宜早晚进行。

3. 安全事项

3.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人专职负责安全。

3.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3.3 乙方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修剪、浇水、除草、保洁、除虫等养护工作时的安民告示；设置必要养护工作时的警戒标志、线杆保护措施；制定保障人员出行安全畅通的保证措施；做好养护照明、看守、警卫工作及电源电线安全保护措施，并对养护工作现场的安全负责，接受甲方的现场代表对安全措施的监督。

3.4 乙方在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养护管理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4.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4.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B. 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C. 栏杆等易损设施。

4.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5. 其他

5.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5.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5.3 如有补种苗木且合同期满但养护期未了的，则乙方应按补种苗木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向甲方交纳苗木补植养护履约保证金，待养护期满且成活率达100%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5.4 每年白果采摘期间，需合理增加人员进行采摘，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5.5 每日所有养护人员作业前需上传照片至养护群，下午作业完成也需同步上传至养护群。



八、考核办法

1. 绿地管养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管养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管养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每月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的，当月养护款全额支付；90分-80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80分以下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2%。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或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75分（不含）的，除扣减当月养护款外一次性扣减年养护款的20%，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养护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本系统绿化养护市场，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4.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5. 乙方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不低于当月养护款的30%。

6. 每日工作动态在微信群里发送，连续2日未发的，每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

九、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 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 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费用计量，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季末（季后15日内支付）向乙方支付至当季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如有））；

3. 服务期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当年合同价款（服务期满一年后30日内支付）。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若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对管养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方式处置且将按整改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费用，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承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

(2) 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3)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4)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的；

(5)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5.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期内，如有以下情况的结算养护费用相应扣除：

(1) 配合相应的上级及创建检查，如造成不良影响的，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到，扣除 1000 元/次；被市级主管部门检查到，扣除 5000 元/次；被省级主管部门检查到，扣除 10000 元/次；如被扣分的扣除 2000 元/次。

(2) 如有 12345 或其他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经甲方核实后扣除 5000 元/次。

注：以上违约情况，如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除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每季度提供一次养护报告，报告应包括本项目的养护现状、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内容。乙方无故未提供养护报告，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8. 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内必须每月参加考核。如在养护期内发生两次缺席考核的，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各项养护工作均应建立齐全的养护台账，各项养护工作开展前均应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内容、时间，同时提供更新的养护台账由甲方确认留档。乙方无、缺上述台账的，甲方有权给予每次 10000 元罚款。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4.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6.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杭州枫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乔湘波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4日



附件 1:

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了加强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管养水平，依照国家建设部、浙江省有关规范、规定，结合本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与管理。

2、术语与定义：

2.1、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2.2、花蕾期

植物从花芽萌动到开花前的时期。

2.3、叶芽

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或叶的芽。

2.4、花芽

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2.5、不定芽

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2.6、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7、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8、古树名木

树龄达到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9、乔木

体形高大的、具有独立主干的，主干和分枝有明显区别的木本植物。

2.10、灌木

没有明显主干的、分枝丛生的植物。

2.11、绿篱

道路用地范围内成行密植于路旁或分隔带处，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具有隔离、围护和美化作用的植物墙。

2.12、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cm 以下），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13、成活率

植物栽植后发芽、长叶至少一个生长季节以上的成活数量占总裁植数量的百分比。

2.14、保存率



植物栽植后成活两年以上的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

2.15、适地适树

因立地条件和小气候而选择相适应的树种进行的绿化。

2.16、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17、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8、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2.19、侧枝

自主枝生出较小枝条。

2.20、小侧枝

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2.21、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等技术措施。

2.22、修剪

在种植前后以及为使植物合理生长而对苗木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等整修行为。

2.23、刷白

用石灰水加盐或石硫合剂对树木主干涂白，可以反射阳光，减少树干对太阳辐射的吸收，降低树木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还可杀死树皮内越冬的害虫。

2.24、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25、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26、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27、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裁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28、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和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2.29、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30、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31、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32、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3、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的过程。

2.34、除草

植物生长期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35、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36、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37、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38、分级养护管理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而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等三个等级。

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城市绿地总体标准

3.1.1 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 3、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合适、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花灌木开花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盛，整齐一致，线条流畅，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 4、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 5、树木成活率 98%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树木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
- 6、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 7、花卉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 8、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 9、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在 95%以上，生长茂盛，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黄现象，草高不超过 8cm；草坪边缘线清晰。
- 10、草坪基本无杂草、无空秃，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 11、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1.2 设施维护标准：

- 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 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 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 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3.1.3 卫生标准：

- 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 2、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 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3.1.4 管理标准：

- 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
- 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 3、绿地完整，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树干上无钉栓刻划等现象。

3.2 城市绿地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2.1 一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杂草控制：基本无杂草。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 5、时花花坛月月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 6、草坪草种纯正、无空秃、草高不得超过 8CM，生长季节不枯黄。
- 7、设施完好、无损，卫生整洁。

3.2.2 二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杂草控制：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花灌木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 5、时花花坛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
-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
- 7、设施基本完好，整洁。

3.2.3 三级养护标准

- 1、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
- 2、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合理修剪，无明显枯枝死叉；花灌木合理修剪；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基本一致。
-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6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 4、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
- 5、时花花坛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
- 6、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
- 7、有设施，无沉积垃圾

3.2.4 一级绿地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二级绿地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三级绿地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
(附分级标准)

3.3 行道树养护总体标准

3.3.1 树木养护标准：

- 1、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2、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丛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15cm；对倾斜老树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 3、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 $\leq 20\%$ ）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 4、有防台措施，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 5、行道树存活率95%以上，行道树保存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 6、栽培基质应具有一定的透水、透气、保肥能力；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



7、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3.3.2 设施维护标准：

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3 管理标准：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对行道树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

3.4 行道树养护具体质量标准

3.4.1 一级养护标准：

1、树木长势好。叶片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基本无病虫害危害。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3、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3.4.2 二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正常：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2、病虫害控制：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3、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防台措施：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3 三级养护标准：

1、生长势基本正常：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2、病虫害控制：有病虫害控制措施。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3、树穴，有较完整的覆盖。

4、防台措施：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3.4.4 沿主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8cm 以上）要求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沿次干道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8CM 以上）要求达到二级养护标准。沿一般道路边种植的乔木（胸径 6CM 以上）要求达到三级养护标准。

4、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1.1 修剪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在休眠期进行。

2)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6、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4)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 2.8m。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器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护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长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



条应在保留3个—5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浇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10天—15天内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

8、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cm。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直径超过4cm以上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注意保护皮脊。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4.1.2 灌溉、排涝

1、应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特点，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最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撮可成团，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较喜水的树木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5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4、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5、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灌溉水质要求。

6、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4.1.3 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中不宜中耕除草，中耕除草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在绿地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4.1.4 施肥及土壤改良

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在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1.5 更新、调整和伐树

-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 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距。
 - 2) 更新树种。
 - 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 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 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4.1.6 病虫害的防治

-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 2、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加抗病虫害的能力。
- 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害扩散、蔓延。
- 4、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防寒

-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治措施。
- 3) 对树木进行冬季刷白，对月季等株形低矮的花灌木应于根部培设土堆防寒。

4.2 园林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2.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4.2.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枝叶。
- 4.2.3 花坛及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4.2.4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部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4.2.5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4.2.6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4.2.7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 4.2.8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4.2.9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2.10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4.3 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3.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4.3.2 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3、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a)暖季型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cm左右。

(b)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8cm左右。

4.3.3 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4.3.4 施肥

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2次—3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 $15\text{g}/\text{m}^2$ ，如野牛草等可于5月和8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3、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4.3.5 除杂草、补植

1、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4、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的方式松土，去除打出的旧土，撒入培养土或沙粒。

4.3.6 病虫害防治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地老虎等。

4、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4、园林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4.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4.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4.5 竹类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4.5.1 间伐修剪

1、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去除 10 年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 1-2 年竹占 40%左右，3-4 年竹占 45%以上，5 年竹占 15%左右。

2、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4.5.2 施肥

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 2: 4 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 2-3 月和 9-10 月。

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4.5.3 浇水

1. 保持排水沟和管道的畅通，不能让林地积水。新栽竹林，天晴时每天早晚叶面各喷水 1 次，当发现竹叶出现暂时萎焉时，更要增加保湿遮荫措施。天气干旱，土地干燥时要及时浇灌，干旱期间，每周或隔周浇水 1 次，保持土壤湿润。

4.5.4 管理

1、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苑挖出。

2、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4.5.5 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竹螟、竹蚜虫、竹夜蛾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4、竹林主要病虫害

1) 竹煤污病：加强抚育管理，培土施肥，及时剪除病枝并烧毁，严重的全株挖除并烧毁。

2) 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5、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4.5.1 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5.2 每年有古树名木长势调查报告及复壮抢救措施设想，及时上报。

4.5.3 大树、古树复壮要有具体措施，并及时落实。

4.5.4 病虫害处理时要及时、细致、周到、慎重，并落实措施。

5、附录 本规范用词说明

5.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5.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得”。

5.3 对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附件 2: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促进本县城市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并有量化依据，县园林管理中心对本项目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直管、外包、在建、代建的绿地范围。

二、由县园林管理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考核工作由绿化督查科负责，绿化养护科、行业管理科配合。

三、考核时间每月不少于一次，平时以日常巡查为主，发现问题以发“整改通知书”及附照片的形式限期整改。

四、考核内容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考核，每次由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后得出月考核得分。

五、考核成绩分档及与经费挂钩方式：

(一)考核记分根据被考核部门所有管理区域分别进行评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一次扣减当月养护款的5%；受到绿化督查科书面“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减不低于当月养护款的30%。

(三)月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的，当月养护款全额支付；90分-80分（含）之间，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1%；80分以下每分扣减当月养护款的2%。

(四)如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5分（不含）或一年内考核成绩累计三次低于75分（不含）的，除扣减当月养护款外一次性扣减年养护款的20%，并终止养护合同。因管养不善被终止合同的养护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本系统绿化养护市场，并记入相应的信用档案。

(五)经检查被认定为绿化较大养护事故的，扣减当月养护款的50%。绿化较大养护事故是指由于养护管理人员严重失职、养护措施失当及病虫害防治不力等原因造成绿化严重损害、破坏和植物严重枯黄死亡等管理失控的现象。

较大养护事故根据下列标准进行认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就构成绿化较大养护事故，具体标准如下：

- 1、草坪、地被成片枯黄面积在40m²以上或成片枯死面积在20m²以上。
- 2、草坪、地被局部枯死，抽查严重地块一块(100m²)，累计枯死面积在40m²以上。
- 3、绿篱、色块、竹林成片落叶，枯黄面积在20m²以上或成片枯死面积在10m²以上。
- 4、同一地块或路段绿篱、色块、竹林局部枯死累计面积，重点地段在10m²以上，一般地段在20m²以上。
- 5、同一地块或路段(200m内)乔木一次枯死株数，重点地段在3株以上，一般地段在5株以上。
- 6、同一地块或路段(200m内)，花灌木一次枯死株数，重点地段在10株以上，一般地段在20株以上。
- 7、未经批准在绿地中施工，造成绿地损坏累计在15m²以上，并在24小时内未汇报的。
- 8、在绿地中倾倒垃圾累计面积在5m²以上，并在12小时内未清除的。

六、本考核办法如遇调整，则按新办法执行。

七、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计分	评分标准
一	绿化养护管理 (75分)	1、行道树无明显枯死现象,如有死亡按同品种、同规格、同树型、同部位在7天内补种完毕(如遇高温或其他恶劣天气待合适时间补种)。	10分	检查路段行道树发现明显枯死现象,每发现一株扣2分。如死亡而未及时更换补种,每一株扣3分。扣完为止。
		2、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方法正确,剪口平滑、留枝合理,不破坏树形。树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不遮挡交通安全设施等。不过度修剪。	15分	修剪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修剪后剪口粗糙、留枝不当。树枝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遮挡交通安全设施,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行道树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败叶、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	10分	有枯枝、病枝、残枝、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15分	病虫害防治不力,每发现一处扣2分,造成药害事故或影响观瞻的,每次扣3分。有群众举报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行道树生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及时抗旱抗台排涝。	10分	植物长势衰弱及严重缺水,缺肥、叶片呈现生长不正常现象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根据生长状况及时对支撑、树池盖板进行维护调整。树池内杂草、植被缺损及时清除及补种。	15分	支撑或盖板缺损,树池内杂草、地被缺损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及时发现缺损的支撑、盖板、地被进行修复及清除杂草的,每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二	日常卫生管理 (10分)	7、修剪后场地整洁卫生,无垃圾、修剪物。	10分	行道树范围内有明显垃圾或修剪物,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三	制度秩序管理 (15分)	8、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和整改要求。定员定岗,统一着装上岗。	10分	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养护人员不到位,每少1人扣1分;未按要求着装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9、因养护管理失当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	5分	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等经核实后一次性扣5分。
四	总分		100分	

说明:以划分好的考核区域内的考核点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点为一处。

上述分项记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附件 4: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甲 方: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乙 方: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甲方赔偿;乙方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乙方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为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纪良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2027 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
护管理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采购单位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以下
称“甲方”) 与中标单位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人数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各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拟投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强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长兴县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 2025-2027 年度长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项目名称) 现场安全管理, 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书强制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 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所需费用从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6、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规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尊章守纪, 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项目现场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 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 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 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 机械性能应良好, 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 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 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 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养护管理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养护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 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 乙方应在 1 小时内, 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 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 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 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



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项目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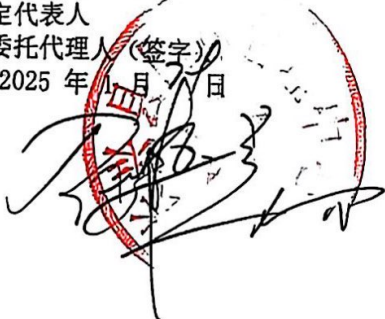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项目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乙方：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银泉

2025年 月 24日



